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发展状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2024年10月11日